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15 号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（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）公布的《适用 9%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》，为做好进口环节增值税征收管理，海关总署编制了《适用 9%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布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有关货物进出口时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所列海关商品编号进行申报。

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进口的货物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海关商品编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，

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关单修改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适用 9%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2 月 2 日